

明代广东土地开发梗概

司徒尚纪

(地理学系)

明代的广东，经过宋元两代的开拓，经济文化已跻身全国先进地区的行列。这是广东地方开发史上一个重要的历史转变时期，一个继往开来的关键时代。

考察一个地区开发程度的高低，是与它的行政单位（主要是县治）设置的先后，数量的多寡，等级的升降，人口的疏密，垦殖指数的大小，耕地面积的消长，水利建设的好坏等联系在一起。综合以上有关指标，可以看出一个地区开发的梗概。

广东在明代完成了它作为省一级行政区划以后，内部县份有较大的增加，府县升格，反映了它们经济地位的上升。根据《明史·地理志》和姚虞《岭海輿图》等材料，到万历年间，全省新建的县有十三个，是本省历史上建县较多的时期，新恢复的县有八个，说明对这些地方的经营比过去积极和重视多了。新建的县主要分布在粤东，小部分在广州附近。王恒叔（明）在《广志绎》中指出“潮（潮州府）国初只领县四，海阳（潮安）、潮阳、揭阳、程乡（梅县）。今增设澄海、饶平、平远、大埔、惠来、普宁六邑，此他郡所无”。王氏惊叹“今之潮非昔矣，闾阎殷富，仕女繁华，裘马管弦，不减上国”。标志着韩江流域经过明二百余年的开发，确比以前富庶多了。在珠江三角洲附近新建的县份，有顺德、从化、三水、龙门、新宁（台山）等，除了政治原因以外，与这里由于经济繁荣，内外贸易兴旺，需要进一步加强对地区的管理有很大的关系。明末清初屈大均指出：“昔人谓治广以狭，诚上策也”（广东新语·地语），反映了这里政区划分越来越小，为财政收入增加的重要标志。在西江流域，恢复了高明、开平、恩平、广宁诸县；在东江中上游，新设了和平、永安（紫金）、长宁（新丰）三县。这些都是本地区经济在继承前代成就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的结果。其他地区政区变化很少，那里县治稀少，一县占地广大，与珠江、韩江三角洲的县份面积狭小，形成鲜明的对照，在某种程度上也是经济差异的反映。但是，经过长期开垦，即使原来很荒凉落后的地区，经济也大踏步前进了。例如海南岛“国初所以不立州县屯所者，盖其时黎民鲜少，山岚瘴气犹未消灭，故也。方今生齿众多，土地垦开，山岚瘴气，已消灭八九分。”（明·韩浚。《议平黎疏》）这是一个很典型的例子。

明代广东境内，虽然对比元朝升等的县数差别不大（元代有7个中等县，明代有八个，据《元史·百官志》卷91，金光祖《广东通志》卷九的资料划分），但分布地区不同。珠江三角洲元代有南海、东莞、增城3个中等县，明代则增加了顺德、新会两县（减少了增城），其中南海县还上升为上等县。这是三角洲进一步开发的表现。引人注目的是韩江下游，元代全为下等县，明代已有海阳（潮安）、潮阳两个中等县，表明潮

州地区的经济地位确实上升了。西江流域元代有高要、四会两个中等县，明代只保留高要一县。但这里明代围垦面积广大，水利建设颇有成就，经济仍是稳定地前进的。粤北、高雷地区本来开发较早，唐宋时代还胜过不少地区，但从元代开始，它们一些地区的经济有所衰退。明代各大河三角洲和沿海低地吸引着更多的人来开垦，它们更形落伍了。至于其他地区，仍是下等县占领着。但无可否认，由于各种因素的促进和推动，客观上有助于地区的进步。例如到明中叶，在海南岛的黎族社会，封建生产方式已取得统治地位，社会向前迈进了一步。

地区的开发与人口的增减和移民有很大关系。明代广东（现今省境范围）以洪武十四年（1381年）人口最多，约3百万（据明太祖洪武实录卷一四〇，二一四），比元代增加了12.4%（据《元史·地理志》元代广东为257万），以后约为200万。由于政府失于对人户的控制和流动人口的增加，实际人口不止此数。这表明劳动力较元代有较大的增长，这是地区开发的重要条件。人户稠密地区，往往就是经济先进地区所在。珠江、韩江两个三角洲，仅占全省面积8%左右，却集中了40%人口，为地区开发提供了足够的劳动力，它们当时就是本省财富之区。在隋唐以来人口曾占优势的韶连地区，从明代开始，人口开始萎缩，劳力不足，成为当地经济活动的严重问题，地区的开发过程放慢了。珠江、韩江三角洲经济繁荣，除了它们具有优越的地理条件以及人们对湿热低地的利用改造的能力提高以外，还必须归结于人口的移动。珠江三角洲从北宋以来，南下汉人纷纷在这里定居，筑堤围垦，大力经营（尤以宋朝以后为最）。韩江三角洲，宋末曾有大批福佬系居民从东部沿海移入，定居于此，地狭人稠现象在元代已经发生，明代更甚罢了。而粤北、东江流域的客家山区的开发，在很大程度上是移民的结果。这里山多田少，耕地缺乏。宋元以前，多为畬人所居。宋代虽有大批客家人移入，但地广人稀局面仍未能改变。明初和明末，又有大批汉人入居，他们的垦荒活动，造成不少地区牛山濯濯。但这里毕竟条件较差，交通艰阻不便，粮食普遍不足。经过朱明两百余年的休养生息，生齿日繁，乃思向外移民。明末清初，部分客家人迁往粤中和四川，即所谓“湖广填四川”运动，部分人竟向海外移民，从事工商业经营（参看罗香林《客家研究导论》一九三三年版），遂使本区劳力始终缺乏，开发程度远较其他地区为逊。反之，原来荒凉落后的海南岛，明代由于一系列的原因，入居者与日俱增。据香港中文大学陈正祥博士研究，元代汉人移居海南者为17万，明代为47万（见陈正祥《广东地志》P235，香港天地图书有限公司出版，1978年）这在当时是一支很庞大的劳动大军。他们披荆斩棘，开垦出不少耕地，为经营海南作出了贡献。

最能综合地反映本省开发程度的是耕地面积和垦殖指数的变化。据阮元《广东通志》载，洪武23年（1387），广东耕地约为2,300万亩，到崇祯五年（1632年）已达3,200万亩，增长了39%。洪武24年，广东人平耕地，仅为7.9亩，只及全国水平的半数。这说明本省其时尚有大片处女地可供开拓，土地资源潜力相当大。但到明中后期，情况大变，嘉靖年间，广东人平耕地为12.9亩，万历年间则为16.1亩，而相近期内，全国人平耕地却下降为11.7亩（宏治四年）和11.6亩（万历六年）。据此可以认为，广东开发步伐大大加快，居全国平均水平之上（有关统计数字见金光祖《广东通志》、姚虞《岭海舆图》、梁方仲《明代户口及田赋统计》）。况且这时瞒报土地的现象已十分严重。尚

有不少被开垦的土地未计算在内,这可作为田亩增加的佐证。万历28年,全省平均垦殖指数为10.6%,但各地不一。以两大三角洲较高,约为40%,最高顺德县为77%,这主要是桑(果)基鱼塘区建立的结果。垦殖程度从三角洲中央向边缘和外围降低。粤北、兴梅和五指山地区开垦最差,不少县份垦殖指数在5%以下。东江、西江、北江两岸谷地、雷州半岛台地的开发处于中等程度,一般为15%。统计表明,本省有一半左右的面积、44%的县份,其垦殖指数分布在5—10%左右。垦殖指数的其他级别的分配并不很集中,这种情况反映了本省地貌类型的多样性和分散性,以至开发参差不齐。但本省丘陵山地比重很大,利用比较困难,这与5—10%这个指数占优势是相对应的(垦殖指数的计算见金光祖《广东通志》,为万历28年数字)。

明代广东耕地的增长,主要途径是围垦河滩、沼泽、海涂,利用沙田,开辟梯田(畚田)和改善耕作条件等来实现的。珠江三角洲明代已进入最重要开发阶段,被围垦的荒滩河段,分布在西江干流两岸,羚羊峡附近、西江、北江、绥江以及它们的支流如新兴江、芦苞涌、西南涌、官窑涌等河流的交汇地带,还有东江下游三角洲,连低洼沼泽亦不例外。据佛山地区编《珠江三角洲农业志》统计,明代三角洲筑堤总长约为220,399丈(约为735公里),凡181条,捍护耕地万顷以上。在雷州半岛,围垦海滩是扩大耕地的重要手段。雷州“平时潮水利于田亩,惟飓风发则咸潮逆起,稼乃大伤,故东洋田俱筑堤岸以遇之”(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〇一)。这里从宋绍兴年起,就开始沿海筑堤,“包滨海斥卤之地,垦田数百顷”。洪武四年,海康、遂溪两县联合筑成海康南北大堤和遂溪堤,总长145华里,水闸75个。嘉靖年间,大堤溃决,修复决堤时,海康出动力24,800人,遂溪12,600人。动员人力之多,当时确是惊人(嘉庆《雷州府志》卷十八、《李义壮捍海堤记》)。这两条大堤与宋代修成的水利工程构成灌溉系统,使得“雷郭外洋田万顷……岁登则米粒狼戾,公私充足”(广东新语地语),雷州半岛成为明代广东输出粮食最多的地区。据有关资料统计,宋代广东修筑堤围为44宗,元代35宗,到明代增加到302宗,而清代也不过是165宗(参看李剑农《宋元明经济史稿》第17页)。可见明代的围垦在广东(主要在珠江三角洲)开发史上是规模最大的事件。其中屯田又是垦田方式之一。对于广东,“今屯田之在岭外者,广轮曲折,千有余里,可谓沃壤”(黄通志卷二十六)。宏治13年,“广东都司并所属卫所屯田共700,232亩,有耕牛402只”(同上卷三十六)。按黄通志材料,明中期全省屯田凡585处,分布在各地,以广州、惠州两府最多,其中许多沙田的开垦和耕种,是军屯负责的。“广东各卫所的屯所,可考者共三百五十三”(王毓铨《明代的军屯》第一〇四页),明中期,全省屯田纳粮为95,381石,相当于一个上等县夏秋两税,到万历初,为150,129石,增加一半(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第三六四页)。惟“万历以后,承平日久,初制尽废,屯田既不堪实用,屯田亦徒有虚名”(乾隆《潮州府志》卷三十七),但他们的垦田成绩,是不能抹煞的。

耕地面积的增长,又往往是兴办水利,改善耕作条件的结果。明代广东除上面所说的大规模围垦以外,各地修建的陂、塘、湖、圳、沟、井、池、泉等水利设施,星罗棋布。据统计,万历年间它们共874宗,受益面积约80万亩(明·郭棐《粤大记》卷二十九),占耕地面积25%左右,两大三角洲比例尤大,不少地区在一半以上。水利是农业的

命脉，它对本省水稻等农作物的生产和分布起了保证作用。灌溉比重大的地区，都是水稻和经济作物重要产区，农业生产精华所在。

广东丘陵山地占了总面积70%左右，如何更好地开发利用它们，历代都是个不易解决的问题。而明代在这方面却有了新的途径和发展。这就是新作物品种的引进和传播。明代中西交通已进入一个新时代。许多新作物，如蕃薯、玉米、花生、烟草、菠萝、南瓜、甘蓝、辣椒等先后从海道传入我国，而广东、福建为首途之区。这些作物，对自然条件有不同的要求，许多过去难以利用的土地，现在找到了用处。特别应指出的是蕃薯，明后期已成为当地人民重要食粮，或曰“闽广人以当米谷”（王象晋《群芳谱》）。本省广大台地、丘陵、低山及其他零星土地，大片被后来西方地理学家称为“红色沙漠”的红壤和砖红壤等迅速被蕃薯等作物占领，得到有效的利用。这在历史上是未有过的盛事。尤其是它可以利用许多闲置的山坡旱地种植，故能腾出更多的土地来发展经济作物，解决当时由于商品经济发展而引起的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争地的矛盾，使得过去种水稻的地方，有可能改种经济作物，从而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地域分异、经济作物集中种植区的出现。

必须指出的是，有些地方，由于过度毁林开荒或烧炭，即使在当时，已经出现破坏生态平衡的严重后果。例如从化县，“流溪地方，深山绵亘，树林翳茂，居民以为润水山场，二百年斧斤不入。万历之季有奸民戚元勋等招集异方无赖，烧炭利市，烟焰熏天，在在有之……不数年，群山尽赭。山木既尽，无以缩（蓄）水，流溪渐涸，田里多荒。奸民蹈一时小利，而贻不可救之大害”（《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九十八）。又康熙《香山县志》也指出：“故香山自梅花以东，南台以南，多深山大林，或穷日行，里翠蒙蒙，杳无人迹。嘉靖中，异县豪右，纠集乡民，无所不到，其钜木以为材，其杂木以为炭，获利甚富，趋者日众，台以南山渐童，而焚炭之气，与日争赭矣”。这是盲目毁林烧炭遭到大自然报复的最好例证。

广东濒临南海，大小河川遍布，向水域进军，索取更多的食物，这是明代广东人民利用自然富源的重要方面。除了在珠江三角洲兴起桑（果）基鱼塘和其他地区养鱼以外，海洋捕鱼业有进一步发展，南海大陆架是本省最大渔场，渔民的活动，已不限于浅海，而驱驰至深海了。据《广东新语》所载，当时使用的渔具，不下十余种，用于浅海拖网作业的叫罟，由六、七十艘渔船联合操作，每日捕鱼数百石；用于深海作业的縲罟，“相连数百罟，以为一墙，横截海水……起罟时，鱼多不可胜数”。这些捕鱼方法，沿用至今。

总之，明代的广东，有许多昔日的莽莽荒原被辟为耕地，种上各种庄稼。象兴梅、海南岛等一些过去人迹罕至的山区，也有了新的主人。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人们与江海争地，向荒山要粮，向海洋进军，从大自然那里取得了更大的自由，生产的深度和广度，已非昔日可比。这一切标志着明代的广东，在自己的开发史上已揭开了新的一页。